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1幢4层01室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3年12月26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六、	有关声明.....	42
七、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快鱼电子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碚基金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penAI	指	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Chatgpt	指	美国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聊天机器人程序，全名: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Chatgpt 是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自然语言处理工具，能够通过学习和理解人类的语言来进行对话，并能根据聊天的上下文进行互动，能更精准地理解用户意图及实现类人的回复，能更精确、更加可控地完成撰写邮件、视频脚本、文案、代码等任务，甚至在人类的合适引导下可以完成逻辑推理、新知识快速学习等复杂任务。
AIGC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
大模型技术	指	参数规模超过千万的机器学习模型，主要应

		用于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等领域
中院(2023)京 01 财保 46 号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1 财保 46 号
珠海威尔	指	珠海雄帝威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威尔创投	指	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快鱼电子
证券代码	83816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计算机制造（391）其他计算机制造（3919）
主营业务	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333,336 股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伊秋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1幢4层01室
联系方式	010-56764343

1、公司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防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可归类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2）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拾音器、语音增强软件、音频综合管理服务器、智能声音分析平台、公共广播系统、语音报警及对讲设备等。公司的用户已遍布全国各地，在公安监所、司法、金融、平安城市户外、教育、政务、工业、民用、航空、军事等行业中得到大量成功应用。快鱼电子长期从事安防音频核心技术研究，并始终保持行业前沿技术水平，近年来坚持“智慧化”发展战略，积极投身智能听觉技术开发，推动智能听觉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落地，深入探索智能听觉技术下的新模式和新业务。

基于音频硬件及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快鱼电子不再局限于传统安防领域，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孵化出新的上层声音智能分析技术应用场景。在这些应用场景中，利用音频硬件和人工智能算法分析声音数据，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功能，比如：

1) 在提升用户体验领域，快鱼电子在语音转文本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大模型的学习和推理能力，为金融、零售、医疗、教育等传统行业场景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利用

智能语音识别与分析技术，提升金融客户服务、零售商品推荐、医疗诊疗辅助以及教育教学辅助的效率，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并改善服务质量，为传统行业实现智能化转型作出贡献。

2) 在智慧安全校园领域，推出校园防欺凌解决系统，致力于改善校园环境，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通过实时监测学生之间的语音交流，可以准确地识别潜在的欺凌情况和暴力言语。当系统检测到任何涉及欺凌、辱骂、恶意讽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语音信号时，该系统会立即触发预警机制。预警信息将即时发送给学校指定管理人员，如校长、班主任和安全人员等，以便他们迅速采取适当的干预行动。通过应用校园防欺凌解决方案，学校可以增强其安全管理能力，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这将为学生提供 一个更加友好和安全的 学习环境，有助于培养他们的社交技巧和良好的道德价值观。

3) 在公共安全应用领域，快鱼电子打造出语音预警技术，该技术基于智能语音识别和分析算法，具备自动监测和识别异常语音信号的能力。当系统检测到潜在的异常情况，如暴力言论、威胁语言等，它能即时发出预警信号，迅速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4) 在智能服务质量应用领域，快鱼电子的声音智能分析技术可用于客服中心的质检和监控。比如，在金融、客服、政务等领域，服务用语质检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和评估工作人员与客户之间的语音交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语音识别技术，该系统可以分析客服人员的服务用语是否合规、礼貌和专业，并提供客户满意度的即时反馈。这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形象，并为企业改进服务和培训员工提供有价值的 数据参考。

(3)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借助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将产品、解决方案销售至政府、企业等不同类型的终端用户。公司聚焦价值客户，通过业务持续下沉，引入多维生态合作伙伴打造共同发展生态，设置区域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加强客户的覆盖，缩短与客户的距离，加快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围绕声音智能感知、AI 语音智能分析、数据智能，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化创新能力，在新的场景下不断升级智能语音产品的应用落地，加速推进智能语音产品规模产业化落地进程。随着公司 AI 智能语音落地能力的成长，公司业务由传统安防逐步深入到智能安防，帮助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加大力度与其他企业共建生态商业合作体系，通过与其他企业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模式共同服务客户，这也是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4) 盈利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政府行业客户，即为政府各部门主导的智慧监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校园、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提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二是企业客户，如为电信、移动、联通、金融、保险、能源等企业提供定制产品及

解决方案，三是行业系统集成商/工程商，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销售给各行业各区域内的渠道商、系统集成商和工程承包商及其他具有特殊应用需求的合作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项目招投标方式直接承接业务，二是将产品通过集成商/工程商销售或集成给终端客户，实现营收和利润。

（5）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种模式，对于较为成熟的拾音器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公司负责外协生产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外协厂商负责具体组织开展生产活动，拾音器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和更新；对于网络拾音器以及公司新研发的网络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听觉预警系统产品等，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由公司采购硬件产品进行加工和组装，待产品规模扩大后再另找其他代工厂合作。

（6）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在全国设有 24 个办事处。

公司主要采用生态合作销售模式，该模式通过多个渠道和合作伙伴来触达行业客户，并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以下为公司的销售模式的要点：

1. 市场开拓队伍：市场开拓队伍致力于寻找潜在的客户，并建立起与客户的联系。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供合适的智能音频整体解决方案。
2. 客户服务队伍：客户服务队伍以客户为中心，倾听客户的需求和反馈，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全程跟踪和协助客户实施解决方案。
3. 合作伙伴：除了直接触达行业客户，公司还与行业集成商紧密合作，并与行业集成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4. 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订单方式。客户根据项目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并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及时调整和提供相应的支持。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音频产品、智能语音分析产品、音频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改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大类下的“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

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小类，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领域为音频监控行业，音频监控行业的健康发展关乎国家安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通过“瞪羚企业”认定，2021年通过“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取得了10项发明专利和79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属于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声明的“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业务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16,99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529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649.7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取值系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6,802,970.61	138,199,219.93	157,642,155.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48,822,750.65	68,896,081.05	85,708,281.53
预付账款（元）	11,883,559.61	2,797,890.88	18,866,415.76
存货（元）	22,472,084.08	15,799,036.04	15,182,513.08
负债总计（元）	36,035,200.92	41,347,550.36	45,931,832.0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295,598.35	11,538,394.38	22,307,52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767,769.69	96,851,669.57	111,704,50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53	1.76
资产负债率	28.42%	29.92%	29.14%
流动比率	3.36	2.99	3.16
速动比率	2.21	2.48	2.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6,499,663.60	135,301,256.94	85,778,3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365,836.82	6,083,899.88	14,852,836.35
毛利率	56.28%	52.55%	56.97%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06%	6.49%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9%	6.24%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17,663.29	6,643,451.87	-11,762,63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12	1.02
存货周转率	2.38	3.35	2.38

注：上述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出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大华审字[2022]009293 号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大华审字[2023]002252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分析及原因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3,819.92 万元，较 2021 年末 12,680.30 万元增加 1,139.62 万元，增加比例为 8.9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控制较好，现金流入的净

额大于现金流出净额，货币资金增加；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从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根据新金融准则：非“6+10”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的，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因而应收票据增加。综上所述，2022 年期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5,764.22 万元，较 2022 年末 13,819.92 万元增加 1,944.3 万元，增加比例 14.0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为保障公安、司法、金融等行业大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提前安排供应商备货并支付相应的货款和部分安装费。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增加。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889.61 万元，较 2021 年末 4,882.28 万元增加 2,007.33 万元，增加比例 41.1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全年营业额增加，所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1.22 万元，增长比例 24.4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金宏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4,912,520.00
2	温州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04,200.00
3	湖北拓景科技有限公司	3,148,600.00
4	福建快迪欧科技有限公司	3,117,158.50
5	南京仁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2,800.00
合计		18,185,278.5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金宏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4,912,520.00
2	福建快迪欧科技有限公司	3,459,351.40
3	紫光路安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4	云南梓凡科技有限公司	1,456,450.30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431,780.90

合计		13,110,102.60				
(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金宏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4,494,390.00				
2	上海快鱼电子有限公司	3,434,921.05				
3	深圳市迪沃视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05,762.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607,212.00				
5	云南梓凡科技有限公司	1,482,476.30				
合计		13,724,761.35				
<p>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比例及账龄计提政策如下：</p>						
账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80%	100%
<p>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0、2.12、1.02，与2021年相比，2022年公司业务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回款力度，故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有所提高；在2023年1-6月，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也加大了应收回款力度。因此，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0.83），亦有所提升。</p>						
<p>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p>						
<p>2022年末存货为1,579.90万元，相较于2021年末2,247.21万元减少了667.31万元，降幅29.69%。主要原因是在2021年，由于国际大环境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大量采购备货措施，以满足产品所需芯片的需求，且2022年国家政策的放开，公检法司等行业项目开始逐步开始施工和进行项目验收，所以，存货余额较去年下降29.69%。</p>						
<p>2023年6月末存货为1,518.25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1.65万元，降幅为3.9%，变动程度不大。</p>						
<p>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8、3.35、2.38，与2021年相比，2022年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收入增长；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同期存货周转率（0.80）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同期对比202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对存货的需求增加，故存货周转率也相应增加。</p>						
<p>4、预付账款以及应付账款</p>						

2022年末预付账款为279.79万元，较2021年期末1,188.36万元减少了908.57万元，降幅为76.46%，主要原因为上年预付的款项到货，并且随着业务进展结转业务成本，因此造成预付账款的减少。

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为1,886.6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606.85万元，增幅为574.3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障公安、司法、金融等行业大项目顺利完成，提前安排供应商备货并支付相应的货款和部分安装费。因此，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2022年末应付账款为1,153.84万元，较2021年期末增加24.28万元，增幅2.15%，变动不大。

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为2,230.7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076.91万元，增幅93.33%，主要原因系：

(1) 对主要供应商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从月结方式改为三个月账期结算方式；

(2) 2023年6月新增应付账款未付款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5、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负债总额4,134.76万元，较2021年末负债总额3,603.52万元增加了531.24万元，增幅14.74%。主要原因系：

(1) 为快速有效的开展业务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2022年度向银行增加借款750.00万元；

(2) 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支出也随之增加，故造成应交税费增加；

(3) 2022年第4季度，公司未付房租，因而其他应付款增加；

(4) 根据新金融准则：非“6+10”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的，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因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023年6月末负债总额4,593.18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458.42万元，增幅11.09%。主要原因系：

(1) 营业收入增加，从而使得增值税金增加；

(2) 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及2023年6月新增应付账款未付款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42%，29.92%，29.14%，变动不大。负债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和短期借款增加使得负债总额增加，但总体上保持稳定，这表明公司能够合理控制负债增长，偿债风险可控。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022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9,685.17万元，较2021年期末9,076.78万元增

长 608.39 万元，增幅 6.70%。2023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170.4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485.28 万元，增幅 15.34%，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推动了净资产的增加。

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6、2.99、3.16，整体保持相对平稳，并未发生大幅波动，整体流动速率比率大于 2，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2.48、2.34，变化幅度整体较为平稳，速动比率仍然保持在大于 2 的水平，这表明公司仍能确保短期偿债能力。

二、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13,530.1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 10,649.97 万元增加 2,880.16 万元，增幅 27.04%。2023 年 1-6 月营收 8,57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47.38 万元增加了 4,130.45 万元，增幅 92.87%。公司基于过往在市场上的服务能力及产品质量，充分利用经济复苏时期好转的大环境，实现了销售收入显著增长。

2、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52.55%，较 2021 年度毛利率 56.28%下降 3.73%，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6.97%，较去年同期 54.7%增长 2.27%。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8.39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2,136.58 万元增加 2,744.97 万元，增幅 128.47%，2023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8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418.76 万元增加了 1,904.04 万元，增幅 454.69%。这主要是由于经济复苏时期大环境好转，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获得了较多新增业务订单，从而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显著增长，进而使得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三、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2,281.77 万元增加了 2,944.12 万元，增幅 129.12%。主要原因：

- (1) 2022 年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人事费用支出较 2021 年同期对比大幅下降；
- (2) 2022 年度大型展会的取消，因而市场宣传费、销售费用差旅、招待费用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通过组织架构优化和降低营销成本，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相比去年同期明显改善。这说明公司在控制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从而为增加现金流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6.26万元，较上年同期-1,182.70万元增加了6.44万元，增幅0.54%，变动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建设重庆工厂项目。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竞争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实现公司的良好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最终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即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16,999	29,999,649.77	现金
合计	-		-		3,516,999	29,999,649.77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A8CA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3-20
营业期限	2019-03-20 至 2029-06-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交易权限	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4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162）。根据北碚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GJ900。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3、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299元/股。

1、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8.5299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767,769.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65,836.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252 号《审计报

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851,669.5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3,899.8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704,505.9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2,836.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8.529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分别为：3.691 元/股、3.683 元/股、3.669 元/股。本次定增价格为 8.5299 元/股，高于目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市价并未能完全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更多的是反映了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期，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注：价格信息来源：Choice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0 年实施了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1,111,112 股，每股认购价格 18.00 元。

此后，公司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①2020 年 9 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情况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11,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986504 股，每 10 股转增 9.01349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013496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1,111,11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222,224 股。

②2021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22,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2,222,22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333,336 股。

两次分派后，公司的股本从原来的 21,111,112 股变为 63,333,336 股，股份稀释后折合的 2020 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6 元/股，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上述情况，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千方科技、海康卫视、大华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023.12.12)	(2023.12.12)
002236	大华股份	18.89	2.05
002373	千方科技	45.35	1.58
002415	海康威视	26.55	4.38
平均值		30.26	2.67
838168.NQ	快鱼电子（发行前）	15.92	2.08

其中，大华股份曾于 2023 年 4 月进行过股份发行，价格为 17.4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2.03，市净率为 2.04。

快鱼电子此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8168.NQ	快鱼电子	8.5299	85.30	4.02

本次发行价格为 8.5299 元/股，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02 倍，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1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5.3 倍。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更多的是反映了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期，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22,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2,222,22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333,336 股。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为 8.5299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3,516,99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649.77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	3,516,999	0	0	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3,516,999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58号）确认，公司发行1,111,112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16.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16.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16.00
加：利息收入	20,610.10
加：公司其他账户转入	1,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0,017,525.10
银行手续费	4,10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14,999,649.77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15,000,000.00
合计	29,999,649.77

本次发行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拟投入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重庆子公司。挂牌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重庆工厂项目，以及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649.77 元拟用于重庆工厂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情况
重庆工厂项目	14,999,649.77	1 年	预计生产线的建设将需要 10 个月的时间来完成。这个时间段包括了加工线、测试线、总装线和包装线的建立。每个环节都起着关键的作用，确保产品能够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制造生产。

公司计划于重庆设立子公司，并通过重庆子公司实施本项目。

(2) 项目资金测算

上述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启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4,999,649.77 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上述研发项目所需的资金，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资金。

1) 预计总投资 1519.51 万元，其中 660.25 万用于厂房建设，具体详见表 1；859.26 万用于拾音器生产线投入，用于设备采购、研发具体详见表 2。

表 1 厂房建设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厂房名称	面积 (m ²)	装修预 算	消防预 算	中央空 调
1	生产车间	2500.00	240	18.75	50
2	半成品仓库	300.00	66	2.25	6
3	成品仓库	200.00	32	1.5	4
4	老化车间	200.00	32	1.5	4
5	测试车间	200.00	16	1.5	4
6	电子仓	300.00	60	2.25	6
7	中转收发	200.00	16	1.5	4
8	工程部	200.00	16	1.5	4
9	车间办公室	100.00	8	0.75	2
10	办公室（包含会议、大办公区域、会客等）	400.00	32	3	8
11	杂物、加工设备、来料检测等	100.00	13	0.75	2
12	小计	4,700.00	531	35.25	94
厂房建设预算合计					660.25

表 2 拾音器生产线设备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 量 (条)	单价	总额
1	加工线	3	38	114
2	测试线	3	38	114
3	总装线	4	3.8	15.2
4	包装线	2	3.8	7.6
5	电声测试仪	12	4.28	51.36
6	低频信号发生器	20	0.28	5.6
7	示波器	50	0.35	17.5
8	各类型数字电源	100	0.28	28
9	深度学习塔式整机	1	18	18
10	智能机器手臂	20	20	400
11	工作站	4	3	12
12	计算机	20	0.8	16

13	其他辅助材料	-	-	60
合计				859.26

(3) 可行性分析

在重庆市北碚区建设音频电子硬件厂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政策支持明显，技术和人才资源丰富。政府对于电子硬件行业以及相关产业的支持政策明显。重庆市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有着积极的政策导向，为企业提供了多项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通过这些政策支持，企业在北碚区建设音频电子硬件厂将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上的便利。同时寻求政府和投资方的支持与合作，可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长期发展。音频电子硬件制造业是一个具有潜力的领域，有望在北碚区取得成功。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拟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研发应用情况
1	拾音器技术升级	500.00	23 个月	解决柜台服务中客服和客户声音分离技术
2	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	500.00	25 个月	系统服务实现语音通话 100%的质检覆盖
3	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	500.00	36 个月	系统为校园管理者提供学校各个场景的日常全方位监控
合计		1,500.00		

上述三个研发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公司内部立项。

(2) 项目资金测算

上述三个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启动，共需要投入资金 1,5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项目的研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上述研发项目所需的资金，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资金。

1) 拾音器技术升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50 万元，研发费用 3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购置		-
1.1	硬件设备购置	100.00	20.00%
1.2	软件购置	50.00	10.00%
2	研发费用		
2.1	研发人员工资福利	300.00	60.00%
2.2	技术服务费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研发费用 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购置		
1.1	硬件设备购置	60.00	12.00%
1.2	软件购置	40.00	8.00%
2	研发费用		
2.1	研发人员工资福利	300.00	60.00%
2.2	技术服务费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50 万元，研发费用 2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软硬件设备购置		
1.1	硬件设备购置	200.00	40.00%
1.2	软件购置	50.00	10.00%
2	研发费用		
2.1	研发人员工资福利	200.00	40.00%
2.2	技术服务费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项目具体研发内容、进度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1) 拾音器技术升级

①研发内容

拾音器是公司核心产品，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使公司在面对拾音器市场竞争时打造技术护城河，提高差异性竞争力。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1.技术创新：快鱼研发中心将完成拾音产品算力中心建设，结合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ML）技术，提升拾音器的音频处理能力。通过应用 AI 和 ML 算法，拾音器能够更准确地捕捉目标声音，降低噪音干扰，提高音质清晰度。可以实现更高效的声音识别和分类，提高医疗声音检测、交通违规行为分析等应用场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产品升级：从定向拾音、硬件设计、算法开发、芯片集成等方面进行产品升级结构优化。首先，定向拾音技术将会通过对麦克风阵列的优化布局和信号处理算法的开发，实现声音的定向采集和降噪处理。这将有助于提高各个应用场景中的识别率和准确性。其次，硬件设计方面也将通过对拾音器设备的内部结构进行优化，提高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此外，算法开发和芯片集成也是产品重构的重要环节。通过深度定制和优化算法，可以提高拾音器的处理效率和响应速度；而集成高效的芯片可以进一步降低设备的功耗和提高性能。

②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2023/11/1	2023/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项目组 ➤ 确定系统技术方案
需求分析阶段	2024/1/1	202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业务流程调研 ➤ 完成业务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设计阶段	2024/3/1	2024/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 完成系统接口设计
开发阶段	2024/6/1	2025/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开发及单元测试 ➤ 系统集成及接口联调
测试阶段	2025/5/1	2025/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功能、性能测试 ➤ 系统软件部署和试运行
项目阶段验收	2025/8/1	2025/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验收准备 ➤ 项目验收评审

③可行性分析

公司 2001 年成立，多年专注于音频处理及通讯领域，从事智能语音算法研究，是安防音频监控细分领域的先进企业，该领域融合声学技术、音频分析和软件开发等多领域交叉技术。公司在音频监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级音频处理技术，能达到与 DOLBY 杜比降噪系统、杜比环绕声系统、杜比全

景声的近似效果。公司基于在安防行业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有快速的场景应用实施能力，依靠自有研发团队开发出适合于不同现场环境的上百款音频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的音频解决方案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以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实际需求。

本次研发项目涉及到的麦克风阵列算法、声源定位算法、降噪算法等核心技术均已完成技术可行性论证，核心技术可行。本项目参与人员均为公司核心骨干，相关开发经验丰富。本项目研发周期安排合理，研发资源有较充分的保障。综上，本项目从技术积累、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研发周期安排和研发资源保障等方面均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具有可行性。

2) 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

① 研发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针对政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语音、文字等信息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通过语音质检、文字质检、服务质量评估、数据分析和挖掘等手段，对政务服务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质量检查和评估，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具体产品升级研发内容如下：

1. 语音质检：对政务服务中产生的语音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通过对语音进行转写、比对和分析，发现语音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语音不清晰、表达不准确、音量过小等，为政务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参考和依据。

2. 文字质检：对政务服务中产生的文字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通过对文字进行审核、比对和分析，发现文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文字错误、表述不规范、语法错误等，为政务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参考和依据。

3. 服务质量评估：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模型，通过对政务服务中产生的语音和文字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政务服务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政务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等方面，为政务服务的改进和提升提供参考和依据。

4. 数据分析和挖掘：通过对政务服务中产生的语音和文字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建立数据模型，发现数据中隐藏的信息和规律，为政务服务的改进和提升提供参考和依据，通过数据沉淀优化评估模型，提高行业技术壁垒。

② 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2023/11/1	2024/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迭代开发 ➤ 功能、性能测试 ➤ 产品验收和新版本发

			布
需求分析阶段	2024/2/1	2024/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迭代开发 ➤ 功能、性能测试 ➤ 产品验收和新版本发布
系统开发阶段	2024/4/1	2025/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迭代开发 ➤ 功能、性能测试 ➤ 产品验收和新版本发布
软件开发阶段	2024/8/1	2025/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迭代开发 ➤ 功能、性能测试 ➤ 产品验收和新版本发布
测试阶段	2025/6/1	2025/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功能、性能测试 ➤ 产品部署和试运行
项目阶段验收	2025/10/1	2025/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验收准备 ➤ 项目验收评审

③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拾音器、语音增强软件、音频综合管理服务器、智能声音分析平台、公共广播系统、语音报警及对讲设备等，用户已遍布全国，在公安监所、司法、金融、平安城市户外、教育、政务及工业、民用、航空、军事等行业均得到大量成功应用。

本次研发的政务服务质检系统系列产品，技术框架采用成熟的技术方案。本项目研发人员均具有大型系统开发经验，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本项目研发周期安排合理，研发资源有较充分的保障。综上，本项目从技术积累、产品设计和研发周期安排和研发资源保障等方面均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具有可行性。

3) 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

①研发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校园霸凌事件频发的背景下，针对校园的特殊场景用音频和视频技术，结合 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校园安全进行全面、高效、智能的防控。通过音视频立体防控技术的介入让校园安全监控无死角。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1. 音视频监控系统：在校园内各个重要区域安装高清网络摄像头和音频采集设备，实现音视频同步传输和存储。通过对监控画面的智能分析，可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触发报警系统。

在校园内的卫生间、宿舍等区域安装拾音器或麦克风，实现对环境声音的采集和监测。通过对环境声音的智能分析，可以及时发现异常声音，并触发报警系统。

2.数据融合与分析：利用 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将校园内的音视频数据和其他信息进行融合、分析和处理。通过对数据的智能分析，可以实现对校园安全状况的全面掌握和预警。

3.信息呈现与报警：将音视频数据和其他信息进行整合，通过大屏显示等设备将重要信息呈现给相关人员。同时，当异常情况发生时，系统会自动触发报警装置，并通过应用平台向相关人员发送报警信息。

②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2023/11/1	2024/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项目组 ➤ 确定系统技术方案
需求分析阶段	2024/3/1	2024/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业务流程调研 ➤ 完成业务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设计阶段	2024/5/1	2025/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 完成系统接口设计
开发阶段	2025/9/1	2026/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开发及单元测试 ➤ 系统集成及接口联调
测试阶段	2026/6/1	2026/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功能、性能测试 ➤ 系统软件部署和试运行
项目阶段验收	2026/10/1	2026/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验收准备 ➤ 项目验收评审

③可行性分析

本次研发立体音视频防控系统产品系列，是基于公司音频拾取技术为基础，采用标准音视频协调实现音视频跨网段音视频融合。现有音频已经实现数字化传输、储存和分析。视频已通过第三方私有协议介入音频管理平台。音视频链路通讯已完成。公司在音频终端管理技术研究和平台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相关系统已为行业客户提供安全、稳定服务。本项目研发主要是解决音视频融合、同步等方面技术开发，相关技术路线研发可控。本项目参与研发人员都具有音视频研发相关经验，核心研发人员稳定。系统开发周期前期充分评估，研发周期安排和研发资源合理且有充分保障。

结合公司以往交付研发情况，公司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的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安排、项目节点规划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安防行业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的推动下，取得了稳步进展。各行业对安防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远程音视频系统联动和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该领域中音频的远程化和智能化的应用场景丰富多样。全球范围内，安防行业对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行业向智能化升级的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新兴技术的应用，安防行业的变革速度正在加快。不仅如此，各行业对安防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这使得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安防行业在维护公共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总之，近年来安防行业在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持续发展并向智能化升级。行业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各行业对安防的持续需求，为实现更安全、稳定和智能的社会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

另一方面，随着 2022 年 11 月由 OpenAI 开发的大模型聊天机器人 Chatgpt 火爆出圈，仅仅两个月月活用户数破亿轰动世界，各界普遍认识到 AIGC 与大模型的时代到来已成必然，甚至可以永久改变人类未来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从 2023 年 3 月起，百度、华为、阿里、科大讯飞、中科创达等科技巨头陆续发布自研大模型；4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其中《人工智能法》已列入立法计划。人工智能大模型由于其强大的通用性能以及泛化能力成为目前人工智能发展的主要路径之一，在大幅增强体验感的同时降低再开发门槛，使得人工智能产业具备在各实体产业快速落地发展的潜能。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持续关注着 AIGC 与大模型国产商业化领域的动态，并结合多年对音频人工智能的积累，已经开始在智能音频+大模型的应用领域做出相关布局。公司加强布局在多个领域推动智能音频和大模型技术的应用落地，通过结合智能音频和大模型技术，致力于为各个行业提供智能音频解决方案，实现业务的创新和提升。公司在保障智能音频安防业务的稳健发展的同时，也在持续探索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产品的研发投入，将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从而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2）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工厂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行业领域不断扩展，业务规模随之不断增加，为了应对这种增长趋势，公司计划在重庆设立生产工厂，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工厂项目将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有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此外，新建的生产工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以提供长期稳定的生产

基地。这将有助于公司在市场上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稳定发展业务，并为未来的扩展打下坚实基础。

（3）募集资金不足前述金额时的安排

如果最终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不足前述使用安排所需资金，优先用于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的投资优先级先后顺序为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如最终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研发项目、建设重庆工厂项目所需资金缺口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1）募集资金到账前研发项目已支付资金的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上述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所需的资金，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涉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庆工厂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设立重庆子公司实施，将按照有关规定设立重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涉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挂牌公司，重庆工厂建设项目拟通过设立重庆子公司实施，公司及重庆新设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所有股东的股权冻结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姓名	冻结类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及编号	解质/解冻日期	是否解除
1	刘庄	冻结	中院(2023)京01财保46号	7,105,714	11.22%	2023.03.08	2023年3月10日/2023-013	2023.11.03	是
2	刘庄	质押	珠海威尔	3,126,500	4.93%	2023-09-18	2023年9月19日/2023-045	2023.11.13	部分解除
3	刘庄	质押	威尔创投	3,979,200	6.28%	2023-09-18	2023年9月19日/2023-045	2023.11.13	部分解除
4	刘庄	质押	珠海威尔	2,225,100	3.51%	2023-11-7	2023年11月8日/2023-050	-	否
5	刘庄	质押	威尔创投	2,831,900	4.47%	2023-11-7	2023年11月8日/2023-050	-	否

注：上述第 2 项股份质押已解除 2,925,100 股，第 3 项股份质押已解除 3,731,900 股。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建设重庆工厂项目，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庄，本次定向发行前刘庄持股比例为 35.73%，本次发行后刘庄持股比例将变为 33.85%，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庄	22,629,500	35.73%	0	22,629,500	33.85%
第一大股东	刘庄	22,629,500	35.73%	0	22,629,500	33.85%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516,999 股，本次发行后，若刘庄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变为 33.85%，刘庄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支配公司 33.85% 的股份表决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庄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505,700 股，占比 8.69%，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其持股比例仍远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为公司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相关行为及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刘庄。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审核、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刘庄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属协议。协议中约定：1.快鱼电子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如果快鱼电子未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需对发行对象进行现金补偿。2.快鱼电子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实际控制人应依照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发行对象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快鱼电子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下述“四、（一）6. 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此附属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乙方（认购人）：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4.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4.1.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4.1.3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定向增发股份事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关的审批程序；

4.1.4 标的公司实控人刘庄被冻结的标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冻；

4.1.5 签署《定向股份认购公告》后至打款前，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未发生或承担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4.1.6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且双方需在本协议上加盖骑缝章；

4.1.7 乙方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其决策机关的批准程序。

4.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限售情形。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甲方为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刘庄。主要内容如下：

6.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实现和完成该经营业绩承诺。【上述年度指

日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和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两者孰低者，且经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查验并签证后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6.2 鉴于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计算依据为目标公司2023、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标的公司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6.1条设定的经营目标，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

现金补偿款=【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届时甲方持股比例

6.3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后贰（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逾期支付的，以欠付“现金补偿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

7.1 乙方承诺，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最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国内外股票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及纽交所及基金认可的其他交易所）的公开股票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 各方同意在甲方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法务、财务、税务、劳动者关系、资产、关联资产、独立性、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确保标的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

8.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8.1.1 标的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

8.1.2 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取得交易所受理函后，标的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

8.1.3 在上市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标的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8.1.4 标的公司存在未告知的本协议签署前存在的重大诉讼、或有债务事项的；

8.1.5 标的公司和/或乙方违反《定向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或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8.1.6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甲方相关权益的；

- 8.1.7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的；
- 8.1.8 标的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50%；
- 8.1.9 标的公司报表层面未能实现本协议6.1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的；
- 8.1.10 乙方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 8.1.11 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为上市或出售给第三方的终止挂牌情形除外。为推进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终止挂牌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 8.1.12 标的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 8.1.13 标的公司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标的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标的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
- 8.1.14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 8.1.15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且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 8.1.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 8.1.17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8.1.18 标的公司和/或乙方在甲方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 8.1.19 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
- 8.1.20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

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8.2 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款部分 \times (1+【8】% \times T/360)+标的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times 甲方持股比例-累计现金补偿及分红的金额。其中 T 为自甲方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8.3 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未按期回购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回购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应以其从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8.5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员工提供的审计报告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审计报告的效力，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的效力，财务报表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财务报表的效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或者乙方雇员提供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扫描件或者财务报表扫描件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9.1 反稀释：乙方同意，在本次认购后至上市前，如标的公司增发或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且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本低于甲方本次认购的成本，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差额，或将对应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成本相同。

9.2 优先购买权：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9.3 随售权：如乙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以相同条件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受让方共同出售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9.4 甲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在下列情况除外：

9.4.1 甲方完成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安排；

9.4.2 行使既有期权

9.4.3 乙方向其直接控制的关联方转让股份。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2.4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按约定及时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9.4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宁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芷薇、郑跃南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张文峰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伟、李伟
联系电话	010-583500087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5
传真	-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board members: 刘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全体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s: 吴斌, 李强, 李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李强, 李强.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刘礼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12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飞





控股股东签名：刘飞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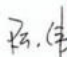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4585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93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3]00225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梁春
 

陈伟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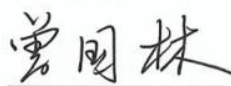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张文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